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公报

2023 年第 9 期

（总第 69 期）

主管主办：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管委会文件】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济高新管发〔2023〕3 号 ）.....3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济宁高新区 2023 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高新管字〔2023〕4 号 ）.....5

【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关于公布区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高新管办字〔2023〕23 号 ）.....12

关于对水文监测设施及保护范围划定的通知

（济高新管办字〔2023〕26 号）.....13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公布2022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济高新管发〔2023〕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各区管国有企业：

根据山东省工信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2023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鲁工信运〔2023〕103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20〕36号）文件精神，按照《济宁高新区2023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济高新管字〔2023〕34号），经周密组织、稳步推进，已完成2022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工作。

在237家报送统计年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确认济宁科力光电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等44家为A类（优先发展类）企业，艾瑞德车轮（山东）有限公司等89家为B类（支持发展类）企业，山东华业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78家为C类（提升发展类）企业，济宁丰盛立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12家为D类（限制发展类）企业，华能济宁高新区热电有限公司等14家为T类（暂不评价类）企业；在117家占地3亩以上工业企业中确认济宁开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23家为A类（优先发展类）企业，山东锐智科电检测仪器有限公司等47

家为B类（支持发展类）企业，中能鼎业有限公司等41家为C类（提升发展类）企业，济宁鑫桥钢结构有限公司等6家为D类（限制发展类）企业，现予以公布。

各有关部门要依据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在资源配置上按照A类优先保障，B类积极支持，C类相对控制，D类严格限制的原则，依法依规制定实施用地、用电、用水、排污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推进资源要素向综合评价高的企业集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

附件：1. 2022年度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237家）.docx

2. 2022年度全区占地3亩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117家）.docx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济宁高新区2023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高新管字〔2023〕3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各区管国有企业：

现将《济宁高新区2023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2023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高新区2023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3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根据山东省工信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2023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鲁工信运〔2023〕103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20〕36号）和《济宁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指导办法》（济政字〔2020〕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高新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价办法

（一）评价指标及权重

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分别设定评价指标。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用地税收、单位用地销售收入、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六项指标占比≥80%，加分项占比≤20%。

2.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单位用地税收和单位用地销售收入两项指标占比100%。

规模以上综合评价基准分100分，单位用地税收值为60分、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值5分、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值为5分、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值为5分、全员劳动生产率值为5分、单位用地销售收入

值为 10 分、加分项值为 10 分。

规模以下的综合评价基准分 100 分，单位用地税收值为 75 分、单位用地销售收入值为 25 分。

计算方法：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企业各项指标值÷指标基准值）×指标权重+加分项或减分项。

（二）综合素质项目及加减分

1. 加分标准。为引导和鼓励企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守法经营，设综合素质加分项目，最高限加 10 分。具体如下：

（1）规模：年税收总额超 2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年销售收入过 5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同一企业最高不超过 3 分。

投资：企业实施纳统项目投资年总额超 2 元、1 亿元、5000 万元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同一企业最高不超过 3 分。

（2）创新：建立国家级、省级技术研发机构的，分别加 2 分、1 分，同一企业建立多个技术研发机构的可连续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每 1 件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以第一起草人身份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加 2 分，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加 1 分，参与制订多项标准的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首台套”的，分别加 2 分、1 分。

（3）人才：申报入选或全职引进国家重点工程人选的，加 2 分；申报入选省重点人才工程人选的加 1 分，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4）技术改造：项目入选国家级技改专项（工业强基、工业技术再造等）的企业加2分，入选省级重大技术改造奖补项目的企业加1分，入选市级十佳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加0.5分，同一项目按就高原则加分，企业有多个项目入选的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3分。

（5）市场：上市（包括境内外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转板上市）的，加2分；新三板挂牌的，加1分；区域股权市场挂牌的加0.1分。

（6）品牌：拥有马德里商标加2分；驰名商标加2分；省著名商标、省服务名牌、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山东名牌产品、山东优质品牌产品、山东知名品牌产品加1分；知名商标或济宁名牌加0.5分。

（7）质量：中国质量奖加2分；山东省省长质量奖加1分；济宁市市长质量奖加0.5分。

（8）安全生产：通过安全生产一级标准化评审加2分，通过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评审加1分，通过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评审加0.5分。

（9）绿色发展：国家级绿色工厂加2分。

（10）两化融合：获评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分别加2分、1分；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依据评定证书）的企业加1分。

（11）荣誉：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分别加2分、1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2分；山东省“瞪羚企业”

加1分；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分别加1分；高新技术企业加0.5分；同一企业获得多项荣誉可连续加分，最高不超过3分。

单个企业同一类别按照不重复和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加分。企业获得上述所列项目以外的国家级、省级荣誉、认定或奖项等的，由企业自主申报，主管部门审核，经“亩产效益”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予以研究后，按照“国家级荣誉、认定或奖项等最高加2分，省级最高加1分”的办法予以相应加分。

2. 减分标准。

（1）因产品质量等问题，被立案查处的，减5分。

（2）因存在安全生产隐患，被行政处罚的，减5分。

（3）未完成节能降耗任务，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减5分。

（4）因环境违法等问题，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减5分。

企业同类问题所受到的多个处罚不在累计减分。

二、评价分类

（一）分类。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2个口径，从高到低按一定比例，划分成A类（优先发展类）、B类（支持发展类）、C类（提升发展类）、D类（限制发展类）四类。合理确定各类企业比例，原则上A类企业比例不超过20%，D类企业比例不低于5%。

（二）调档。对有关特殊情形，在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可按下述规定执行：

1. 豁免和保护。

（1）属于“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瞪羚企业”的企业，列入上市、新三板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并经证券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签订有关协议，实质性进入上市挂牌程序的企业，不予列入D类。

（2）科技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度起两年内不予列入D类。

2. 重点支持。

（3）列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等省级重点项目名单的企业、获得国家工业强基工程专项支持项目的企业，评价时除A类外上升一档。

（4）上市或新三板挂牌企业，评价时除A类外上升一档。

（5）承担国家重大科技计划、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企业，评价时除A类外上升一档。

3. 一票否决。

（6）评价年度内发生1起安全生产亡人事故的，评价时除D类外下降一档，发生1起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发生2起（含）以上安全生产亡人事故的，直接列为D类。

（7）评价年度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

（8）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计划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实际占用土地但没有产出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

（9）因存在特别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特别重大过错责任，造成极大负面影响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

4. 其他控制原则。

（10）对商混生产等资源消耗类企业降档。

上述具体企业名单由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8月22日。由高新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主要指标解释及数据来源和企业综合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高新管办字〔2023〕2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各区管国有企业：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之省”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22〕50号）精神，按照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鲁司〔2022〕6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级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济政办发〔2022〕8号）、《关于公布市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政办发〔2023〕25号）有关要求，高新区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态调整了区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无证利民”。经审核确认，区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156项，现予以公布。后期，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及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高新区区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docx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对水文监测设施及保护范围划定的通知

济高新管办字〔2023〕2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各区管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水文设施设备管理，确保水文设施设备不受破坏，发挥水文工作在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济宁市水文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对辖区内水文监测设施及保护范围进行划定，划定范围内一切水文设施受法律法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破坏、损坏及干扰、影响水文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一、水文监测设施

（一）洸府河黄庄站

生产业务用房90㎡、仓库14.4㎡及院落附属设施，观测场1处、断面桩2个、断面标志牌（杆）1个、基本水准点1处，校测水准点3处、直立式水尺4根、自记水位台1处、观测房1处、测站标志1个、监控设施3处。

（二）泗河波罗树（二）水文站

生产业务用房450㎡、仓库56㎡及院落附属设施，监控设施4处。断面桩2个、断面标志牌（杆）1个、基本水准点1处，校测水准点2处、直立式水尺3根、自记水位台1处、测站标志1个。

（三）杨家河许庄水文站

断面桩2个、断面标志牌（杆）1个、水准点3个、观测路25米、直立式水尺4根、岛岸式水位计台1处、监控设施1处。

（四）雨量站

屯头闸（高新区接庄街道郑庄村）

（五）地下水监测站

王因（王因街道计生办院内）、接庄（接庄街道济东新村）2处地下水资源监测站。

（六）墒情站

接庄（接庄街道大屯村）、王因（王因街道王因村）2处自动墒情站。

二、保护范围

（一）水文监测河段周围环境保护范围：河道内水文监测断面上下游各500米为边界；

（二）水文监测设施周围环境保护范围：水文站房、水文缆道、监测场地、监测井（台）专用道路、通信设施及附属设施等周边以外30米为边界；其他设施周边以外20米为边界。

三、工作要求

（一）各街道、各部门单位要依法加强对水文设施的管理和保护，对划定范围内的水文测验河段、测报设施、测量标志、观测场地、站房、道路和通讯线路等设施设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不得干扰水文监测。

（二）在划定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1. 种植高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2. 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3. 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降蒸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4. 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三）对划定范围内需要搬迁水文设施的建设工程，以及其他影响水文监测功能的建设活动，应事先征得水文部门同意，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水文设施的搬迁、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